

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臉書就隱私議題達成和解



臉書(Facebook)於今年11月底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(FTC)就2009年的隱私權控訴案達成和解。該控訴案指出「臉書欺騙消費者其在臉書上的資訊可以保持隱私，然而卻一再任這些資訊被公開分享與使用」。舉例而言，在2009年12月，臉書改版時未預先通知使用者進行設定，導致使用者的朋友名單被公開。除此之外，擁有全球8億用戶的臉書，允許廣告商在臉書使用者點選廣告時，蒐集其個人身分資訊。另外，縱使臉書的使用者將帳戶刪除，其照片等等影音資料仍能夠被該公司讀取。臉書的這些行為被聯邦貿易委員會指出，這是不公正的詐欺行為(unfair and deceptive)。

聯邦貿易委員會最終與臉書達成和解，未施加任何罰緩，也未指控臉書蓄意地違反任何法規。依照和解內容，臉書必須要在接下來的二十年內，每兩年一次受獨立公正第三人稽核其隱私保護措施。但假設臉書在未來違反了這些和解條款，臉書將被處以每行為每日16,000美元的罰緩。推特(Twitter)以及谷歌(Google)近來也與聯邦貿易委員會達成了類似的協議。

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臉書必須要取得使用者「確切的同意」才可以變更其本身的隱私使用設定。比如說，假設使用者設定某些內容只能供「朋友」讀取，臉書就不能夠把這些內容提供給「朋友」以外的人，除非取得使用者的同意。

相關連結

-  [CNNMoney](#)
-  [TechCrunch](#)
-  [The New York Times](#)

謝孟珊

資深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The New York Times，2011年11月29日，http://www.nytimes.com/2011/11/30/technology/facebook-agrees-to-ftc-settlement-on-privacy.html?_r=1&src=tp&smid=fb-share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1月30日
TechCrunch，2011年11月29日，<http://techcrunch.com/2011/11/29/zuckerberg-ftc-settlement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1月30日
CNNMoney，2011年11月29日，http://money.cnn.com/2011/11/29/technology/facebook_settlement/index.htm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1月30日